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52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清華大學來文及招生簡章各1份（26654325_1123052401_1_ATTACH1.pdf、
26654325_112305240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112
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
（泰雅族語）學分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專任教
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16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50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27日至7月4日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
（一）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LkAWq>。

（二）掛號郵寄地址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（國立清華大
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）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（錄取順序）

（一）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

石牌國中 1120628



PXAA1126004808

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中等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書面資料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18人。

六、修課期程：112年09月至113年07月，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再行通知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學期間週六排課，上課時間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為原則；部分課程採平日夜間同步遠距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該校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、部落實習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（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）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來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